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2-2号

申请人：刘东涛，男，汉族，1988年9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时尚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自编10栋之三101。

法定代表人：余凤。

委托代理人：黎洁雯，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东涛与被申请人时尚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东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洁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5项仲裁请求，另有4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辞退申请人的原因是其不符合岗位

工作要求，我单位认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前4个月的绩效评定结果为合格，因第5个月绩效评定不及格，故我单位以此为理由辞退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向其出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代理人当庭主张不清楚、不确定其单位是否已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所称《离职证明》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向劳动者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综上，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4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2-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